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8,240,000	28.00
2	山东华昇晖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	12.00
3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22,350,000	10.75
4	陈德林	10,420,800	5.01
5	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	5.00
6	青岛铭鹰投资有限公司	10,379,200	4.99
7	范江海	3,562,698	1.71
8	北京世纪网宇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2,350	1.03
9	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溪牛长期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900	0.6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7,800	0.4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相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